

有效性		主题分类	
发文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标题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	闽财税〔2020〕2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2月10日
关键词		废止时间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 发布时间：2020年02月10日15时09分 **Aa** 字体：大 中 小 🕒 点击量：16次 ➦ 分享到：

各设区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布如下：

1. 福建省兴银慈善基金会
2. 福建省王清海职业教育基金会
3.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4. 石狮市教育基金会
5. 南安市石井创新社会管理公益基金会

我会获 201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详情可前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查看

http://fujian.chinatax.gov.cn/sszczl/zcwj02/202003/t20200302_350081.htm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库](#) > [政策文件](#)

有效性				主题分类	
发文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标题	关于公布2019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	闽财税〔2020〕1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关键词	税前扣除, 公益, 捐赠	废止时间			

关于公布2019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 发布时间：2020年01月14日16时16分 **Aa** 字体：大 中 小 🕒 点击量：5981次 ➦ 分享到：[+](#) [+](#) [+](#) [+](#) [+](#) [+](#)

各设区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布如下：

1. 福州市扶贫发展基金会
2.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3. 石狮市教育基金会
4. 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6.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基金会

7. 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 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9.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基金会
10. 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12. 福建省高心灵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
13. 福建省扶贫基金会
14. 福建海西青年创业基金会
15. 厦门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6.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17. 福建省闽商文化发展基金会
18. 福建省兴银慈善基金会
19. 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20. 福建自然门教育发展基金会
21. 厦门中山医院基金会

20. 福建自然门教育发展基金会
21. 厦门中山医院基金会
22.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23.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福建省德诚慈善基金会
25. 福建省王清海职业教育基金会
26.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27.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正祥教育基金会
28. 南安市石井创新社会管理公益基金会

我会获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详情可前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查看

http://fujian.chinatax.gov.cn/sszczl/zcwj02/202001/t20200114_346807.htm